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 海外監管公告

### 第六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規定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會議」）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辦公樓十九樓二號會議室召開。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主持會議。會議應到監事 5 名，實到 5 名。會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所形成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以下決議：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 2010 年至 2012 年《礦石購銷協議》的議案。

會議認為此關連協議條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

上述議案表決情況為：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特此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09年10月15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顧建國、蘇鑒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